公司代码:603828　　公司简称:柯利达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柯利达	60382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利民	魏星
电话	0512-68257827	0512-68257827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6号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6号
电子信箱	zqb@kldzs.com	zqb@kldz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39,734,840.02	3,993,201,484.49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9,505,022.86	1,144,297,959.61	21.4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74,318.16	-195,450,472.68	-127.77
营业收入	1,069,049,823.04	851,052,326.31	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85,666.43	25,798,212.92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90,052.46	13,568,198.21	5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2.38	增加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2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8	181,677,942	0	质押	140,721,000
顾益明	境内自然人	7.22	39,542,472	0	质押	19,000,000
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1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36	29,326,727	0	无	0
陈正华	境内自然人	5.15	28,220,058	0	无	0
朱彩珍	境内自然人	4.65	25,441,999	0	无	0
顾龙棣	境内自然人	4.63	25,352,108	0	质押	22,815,000
苏州弘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41	24,138,270	0	无	0
王秋林	境内自然人	2.15	11,772,540	0	无	0
鲁崇明	境内自然人	2	10,975,384	0	无	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7	9,134,93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顾益明、朱彩珍、顾龙棣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建筑行业基本面先抑后扬,行业整体涨跌幅主要受到疫情影响下市场对于政府是否以基建进行“托底”的预期变化所影响。从上半年主要政策脉络来看,主要特征为“中长期改革规划持续,短期快速托底难现”。从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央行与财政部相关表述来看,后续基建投入节奏主要以实际就业情况为锚,“大水漫灌”式托底难以重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9亿元,同比增加25.62%;公司新中标项目 12.24亿元,其中装饰工程5.85亿元,幕墙工程 4.48亿元,新中标设计业务0.45 亿元,装配式装修业务1.46亿元。

(一)装配式装修领域取得重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进军装配化装饰领域,完成了装配化吊顶系统、墙面系统、地面系统、收边系统、厨卫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设计,将对公司建筑装饰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并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2019年11月28日,公司已与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扬州GZ100地块(扬州绿地健康城)批量住宅装配式装修及公共区域装修合同》,合同金额4.6亿元。2020年5月28日,柯依迪装配化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奠基仪式在相城区徐家观路东隆重举行。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万余平方米,总投资7.5亿元。

传统现浇建筑模式存在着设计、生产、施工各环节相互脱节、依赖单一技术推广应用、建造方式分散低效等特点。装配式建造模式则是整合设计、生产、施工整个产业链,实现建筑产品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的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建筑生产方式。装配式建造模式在质量、效率、环保、建筑多样性等方面较传统建筑方式有明显的优势,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是建筑业工业化改革不可逆转的趋势。

2016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提出,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根据住建部出台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到2020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0%以上,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以上。装配式建筑作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型建筑方式,其采用装配式产业化建造技术,将绝大部分构件、部品甚至节点和连接件在工厂工业化预制,现场采用流程化、工法化的连接、安装,不受建造季节气候影响,可以大幅提高部件的制作质量,稳定结构的整体建造技术水平,保障结构的整体建造质量,满足建筑业提高工业化水平、提高建造效率的需要。与传统的现场施工相比,装配式建筑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有利于大幅降低建造过程中的能源资源消耗;二是有利于减少施工过程造成的环境污染影响;三是有利于显著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四是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综合施工周期25%-30%;五是有利于促进形成新兴产业,促进建筑业与工业制造产业及信息产业、物流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深度融合,对发展新经济、新动能、拉动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增长具有积极作用。而装配化装饰作为装配式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也随着装配式建筑的快速发展而日益增大,尤其在住宅精装及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其规模化、标准化及功能化的特点与装配化装饰具有良好的适配。

公司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基础设施(机场、地铁等)、科教文卫(医院、学校、文体中心、图书馆等)、高档办公楼宇、商业综合体等细分装饰市场具有领先地位。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的落地将逐渐改变传统装饰方式,有效扩充公司在装饰业务领域的产能,有助于公司紧贴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需求,在公共建筑装饰领域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充分把握住宅精装业务所带来的机遇。同时,为了响应我国对于装配式建筑的鼓励政策及积极配合其产业集群发展,柯利达将以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为重要发展契机,一方面将充分把握装配化装饰的下游市场巨大潜力推动公司的业绩增长,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加快打造工业4.0解决方案和智能化工厂,全力建设集人才聚集、产业聚合于一体的智能产业聚集区,将对苏州乃至江苏制造业智能升级起到引领推动作用。

(二)深化区域事业部建设,进一步完善业务发展框架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北京、成都、南昌三个区域的支持,完善事业部管理体制建设、人员调配,增强各事业部综合实力,为新区域和新领域业务的开拓奠定基础。对华北、中西部市场起到强有力的支撑辐射作用。

(三)提高管理效益,提升承建大型项目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据平台,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管理效率;业务团队的充分整合,充实了业务团队的力量,加强了全国业务市场的管理和开拓;投标中心的合并,精细了公司的投标管理,规范了投标流程。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提升了效率。公司先后承建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幕墙工程、苏州湾文化中心(苏州大剧院、吴江博览中心)幕墙工程、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精装修工程七标段等重点项目。

(四)完善业务模式,继续推动PPP、EPC业务发展

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要求和国家在基础设施等公共建设领域的改革方向,公司积极推动PPP、EPC模式在建筑装饰行业的应用和发展,先后发起设立了四川立达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柯利达苏作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并收购四川城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拓建筑、园林古建和生态景观、建筑设计等PPP、EPC工程领域。2018年12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城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投标成员中标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PPP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约77,797.90万元,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

(五)参股发起设立证券公司,战略布局未来

公司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建筑装饰行业特点,探索产融结合的路径和方法,提出生产力金融计划,开拓财务供应链管理领域,提高全业务链的生产力效率。公司参股设立方圆证券,对公司金融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把握中国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分享证券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红利,通过长期持有方圆证券股权获取投资收益和资本增值,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做出贡献。申报材料已于2018年12月29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将积极协助控股股东在设立证券公司方面的筹建工作,争取该项目的尽快落地,开张营业,在服务于市场跟客户的同时,与资产管理、商业保理等业务协同打造金融平台,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六)积极探索智能管理模式,实施信息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互联网+”智能管理模式,大数据平台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同时,公司的BIM系统也上了新台阶,并成功应用到北京机场、亚投行、吴江大剧院等重大项目。

(七)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改。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认购意见,公司于2020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7月27日,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各方的沟通和确认,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完成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再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来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8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使用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5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8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327.1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6,791.35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4,140.0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680.5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970.8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000.00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219.75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54.30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2,066.84万元,手续费支出1.39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2,755.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55.50万元。

2、2020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24.5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余额为16,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4,000.0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92.75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6.56万元,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86.53万元,手续费支出0.35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6,845.11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312.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794.4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47,327.10	—
减:截止2020年06月30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4,140.01	—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80.54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年度使用金额	1,224.56	—
	合计	26,045.11	—
截止2020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1,281.99	—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800.00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4,000.00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其他资金		—	见说明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相关收益		2,314.23	—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1.73	—
截止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794.49	见本专项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公司从2015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720758	募集资金户	4,246,590.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102	募集资金户	21,504,596.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325601000018170544562	募集资金户	959,093.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541766175334	募集资金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7324310182600116463	募集资金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6933810201	募集资金专管户	1,234,507.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53474577626	募集资金专管户	114.17
合 计	—	—	27,944,901.12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6,045.1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本公司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0.5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131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680.54万元已于2015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在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议案,截至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预计到期收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05-21	2020-08-21	24.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05-21	2020-08-21	8.32
合 计	—	4,000.00	—	—	32.9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事项

1、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18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2019年9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20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

除上述此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2、变更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附件:

1、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327.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4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否	26,286.80		26,286.80	1,024.56	7,249.68	-19,037.12	27.58	—	—	不适用	否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否	4,460.60		4,460.60	200.00	2,098.56	-2,362.04	47.05	—	—	不适用	否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81.40		9,881.40		10,329.38	447.98	104.53	2018年1月	—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956.10		1,956.10		1,625.29	-330.81	83.09	2020年6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4,742.20		4,742.20	—	4,742.20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327.10	—	47,327.10	1,224.56	26,045.11	-21,281.99	—	—	—	—	—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8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12月5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2016年12月6日起算)。

2、截至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东吴-宁波-柯利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5,169,543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4.5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6,658,030.43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8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7年2月23日起算)。

3、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5日。

4、因市场融资等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管理模式、资金来源等要素作出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拟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业信托-兴安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对股票直接持有、直接管理。

5、2019年1月2日,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受让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安8号集合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12,09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2.82%,成交均价为7.60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锁定期已结束,存续期至2020年12月5日。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5,561,94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1.02%;已减持数量为10,16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6%。

二、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12月5日。

本次延期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5日。

五、律师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柯利达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8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525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5日。

表决结果:同意6,5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9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